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沛辰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63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2007599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35410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
(113HL02721_1_2208594583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3年度「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」受理申請公告及申請表格各1份，請貴單位惠允轉知民眾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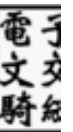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、參加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之原住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113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
 - (一)學生：向就讀學校提申請，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，於113年5月15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一般民眾：
 - 1、設籍於本縣原住民鄉鎮尖石鄉、五峰鄉及關西鎮者，

原行處 收文:113/03/22



1130063643

有附件



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提出申請，並由鄉鎮公所初審後，於113年5月15日前函送初審合格之申請民眾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府複審（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設籍於非屬原住民鄉鎮者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由本府統一彙整辦理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

副本：林議員秉君、劉議員建民、張議員益生、本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2024/03/3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